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梅 州 城 区 供 电 局

梅江发改〔2024〕29号

梅州市梅江区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为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大人居环境整治、房屋风貌管控提升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4〕3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广东省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粤建村〔2023〕64号)《梅江区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机制》(梅区明电〔2024〕26号)《梅江区“百千万工程”重点区域风貌管控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分类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居民和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两类进行管理。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居民个人利用住宅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等建设的光伏项目，其余为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备案(审批)。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批)，项目建设前须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递交备案(审批)申请，发改部门按照企业(政府)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审批)。光伏备案(审批)需提交的材料在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受理窗口公布。

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及建筑设施屋顶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向供电部门直接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供电部门每月分3次集中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备案。光伏备案须提交的材料由城区供电局各供电所业务受理窗口公布。

三、资料审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4〕37号),光伏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审批)需有合法的产权材料:如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无房产证等合法权属证明的,由所在经开区、镇(街道)、村(社区)出具《申报安装分布式光伏项目证明》(详见附件1、2)。但属违法用地或有违反规划许可擅自加建楼层的,经开区、镇(街道)、村(社区)不得出具相关证明。

有房产证,但违反规划许可加建楼层的不予受理光伏项目备案(审批)。有房产证,超出合法宗地面积的部分(即超审批建设面积)不计入光伏项目备案(审批)面积。供电部门在对光伏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时要对光伏项目备案(审批)信息进行核实,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或者备案(审批)信息与建筑物有较大差异的,暂不予受理光伏项目报装业务。

四、规范管理。严控利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地面(含坑塘水面)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污水处理厂、停车场等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必须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为避免出现新的低效工业、建设用地,各类工商企业、居民在同一合法产权建筑物地块利用屋顶及已批建设用地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地面搭建的光伏面积不得超过屋顶光伏面积(不含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公交站场及工商业园区以外公共停车场)。

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

五、建设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前，项目主体要聘请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且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登记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据《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 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 以及其他检测、鉴定类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对建筑物进行加装光伏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安全等级（A（Asu）、B（Bsu）级）的，才允许项目施工建设，否则供电部门不予验收并网。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理、验收、运维管理、设备制造供应等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网络安全责任。相关参建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项目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795-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51368-2019）以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规范标准要求。抗风压等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计算确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防雷设计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标准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产品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光伏支架要采用防腐防锈材质，材质符合《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JG/T490-2016）规范要求，光

伏支架风力荷载与重力荷载等级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标准要求。

六、建设要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前应履行项目备案(审批)手续,并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证(批复文件)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其中非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还需通过电网公司组织的接入系统资料审查并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屋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2米。公交站场搭建的光伏高度不高于8.5米,公共停车场、自用停车棚搭建的光伏高度不高于3.5米,光伏廊道高度按建设安全实际搭建。具有特殊楼梯间的居民楼,在楼梯间上铺设的分布式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楼梯间屋顶面的高度不得高于1米,其他非楼梯间屋面区域,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屋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2米。不能以光伏组件要骑跨楼梯间与非楼梯间屋面区域形成连片整体为理由,突破非楼梯间屋面区域不高于2.2米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垂直投影不应突破建筑物屋顶范围。

分布式光伏搭建在9层及以上楼层的,光伏组件最高点不得超过其女儿墙高度(女儿墙高于2.2米的,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屋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2米),9层及以上楼层的楼梯间屋顶面不得搭建光伏。

梅州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不在此建设要求范围内。

严禁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为由,利用光伏板下方四周进行围合,在空地、屋顶和平台违法搭建采光房、钢棚、阁楼等违法建筑。搭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必须先拆除屋顶原有铁皮瓦。

七、验收并网接入要求。梅州城区供电局应规范验收并网接入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备案证（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验收并网接入，加强安全管理，对不符合并网接入标准或不符合风貌管控标准建设或有加建楼层的以及建筑物加装光伏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结果不符合安全等级的光伏项目不予并网接入。同时应科学谋划电网布局，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合理安排时序，最大限度满足光伏新能源并网消纳，做到应接尽接、应并尽并。

八、安全监督要求。安全责任主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企业是责任主体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在符合本办法要求建成并网并完成移交后，以光伏“产权归谁、责任归谁”为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镇（街道）、经开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供电部门配合做好项目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并网验收时进行安全检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应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分布式光伏运营和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负责分布式光伏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光伏发电设施安全运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应定期对本单位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

九、其他要求：

（一）梅州城区按《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示范整治设计指引》相关要求实施。

（二）梅江区客家民居安装光伏电站的按照梅江区客家民居建

筑风貌管控要求实施。

(三)“百千万工程”建设涉及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按照梅江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要求实施。

今后如国家或者本省、市出台新的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国家和本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申报安装分布式光伏项目证明》(有土地证参照模板)

2.《申报安装分布式光伏项目证明》(无证参照模板)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梅州城区供电局

2024年8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供电局。

分送：金銮、志文、颂霞、永彩同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